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江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，龙江丰华初级中学扩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江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西路 98 号龙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：赵工，0757-23888675
3	中介服务名称	龙江丰华初级中学扩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营业执照含“工程造价咨询”，且满足要求的执业人员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与项目本身构成需要回避情形的机构不得报名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龙江丰华初级中学扩建工程位于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26765.10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下室建筑面积 3519.45 平方米；综合楼建筑面积 2978.56 平方米，地下 1 层，地上 5 层，建筑高度 15.7 米，最大跨度 9.65 米；生活楼建筑面积 10657.34 平方米，地上 7 层，建筑高度 23.85 米，最大跨度 3.3 米；教学楼建筑面积 9609.75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，建筑高度 19.4 米，最大跨度 10.1 米，采用框架结构。本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10310 万元。 2. 服务时限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项目地点为龙江镇，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审核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造价咨询费用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结算编制计费标准执行，下浮率 25%作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最高限价，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参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委托人在受托人完成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酬金。 具体支付进度以委托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